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阳	董事	工作原因	武钢

公司负责人武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常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有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1,599,334.59	1,434,132,683.01	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773,517.78	50,801,134.33	3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584,896.07	33,867,343.18	3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5,585,807.93	-1,908,931,704.47	2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189	38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3	0.0189	38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3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27,614,163.76	45,777,325,707.56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89,468,446.74	14,767,789,158.46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8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2,63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905,40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5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69,10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87.67	
合计	93,188,62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0%	498,494,55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5%	375,920,386		质押	74,624,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288,845,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国有法人	1.64%	44,067,423				
武钢	境内自然人	1.49%	40,167,040	30,125,2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7%	26,207,277				
王相明	境内自然人	0.70%	18,850,400	9,425,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5%	17,419,605				
郑健	境内自然人	0.60%	16,119,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5,737,0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8,494,5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8,494,55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75,920,386	人民币普通股	375,920,386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88,845,699	人民币普通股	288,845,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44,067,423	人民币普通股	44,067,42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6,207,277	人民币普通股	26,207,2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41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7,419,605				
郑健	16,119,744	人民币普通股	16,119,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7,058	人民币普通股	15,737,0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051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0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98,99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三峡新能源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过三峡新能源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33.89%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9.44%的股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3.33%的股权。 其他股东的情况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552,777,795.06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5.06%,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采购及偿还债务支付的款项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60,427,590.26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78.12%,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

3.应收票据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891,176,335.60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7.13%,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9,778,307.29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9.10%,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46,851,798.94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3.14%,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6.应付利息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6,651,878.66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2.21%,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7.应付债券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

8.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62,860,310.13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1.03%,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境外资产由于欧元汇率下跌带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9.营业收入本期为人民币2,551,599,334.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92%,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风机销售量和风电场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营业成本本期为人民币1,764,370,678.1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1.35%,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风机销量增加。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为人民币7,888,811.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17%,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税基础增加。

12.销售费用本期为人民币236,569,319.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61%,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销售量增加,相应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13.管理费用本期为人民币255,891,988.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8%,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员工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4.财务费用本期为人民币130,821,521.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33%,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随着风电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入费用化。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人民币29,332,792.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17%,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为人民币70,541,987.91元,去年同期为0.00元,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

17.投资收益本期为人民币71,537,439.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66%,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18.营业外收入本期为人民币36,595,644.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2.69%,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增加。

19.营业外支出本期为人民币164,809.3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77%,主要原因:本公司去年同期发生了部分材料损失。

20.所得税费用本期为人民币52,794,654.4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9.95%,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随销售业绩增加的税前利润增加。

21.经营活动现金净支出额本期为人民币1,435,585,807.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出24.80%,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额本期为人民币915,304,478.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96%,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风电场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有增加。

23.筹资活动现金净支出额本期为人民币1,979,119,883.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4.92%,主要原因:本期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订单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待执行订单总量为6837.75 MW,分别为:750kW机组6.75MW,1.5MW机组4560MW,2.0MW机组700MW,2.5MW机组1325MW,3.0MW机组246MW;其中包括海外订单465.5MW。

除此之外,公司中标未签订单5796MW,包括1.5MW机组3724.5MW,2.0MW机组1134MW,2.5MW机组937.5MW;在手订单共计12633.75 MW。

3.无其它重大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5月09日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0%	至	2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207.48	至	115,742.0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69.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2015年供货节奏提前,风机销售容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装机容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发电量同比增长。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持股数量为140,118,000股,本公司以长期战略持有而非以短期获利为目的,因此于初始确认时即将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董事长:武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4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胡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金风科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5-020)及《金风科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号:2015-021)。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金风科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金风科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业绩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梁习明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576,64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485,525股的50.4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31,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1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5,0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82%。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含专项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814,3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

反对75,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81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814,3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

反对6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弃权15,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8、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3、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4、关于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6,567,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814,3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

反对6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弃权15,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内容,分别披露于2015年3月31日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佳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增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 目		采用新准则前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本公司发行的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应分类为债务工具,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采用新准则前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其他流动负债	—	33,628,840.00
减:库存股	—	33,628,84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其他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减:库存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六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补助分类为递延收益,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采用新准则前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3,421.21	—
其他综合收益	—	-1,033,421.21
递延收益	—	7,2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0,000.0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损益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因上述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影响,追溯调整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05,075,557.39	1,000,567,231.94	1,000,567,231.94	30.43%	840,478,182.26	840,478,1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75,115.80	166,109,014.13	166,109,014.13	22.37%	135,393,972.09	135,393,9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679,738.44	152,624,708.67	152,624,708.67	23.62%	125,499,511.90	125,499,5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72,902.94	148,325,548.67	148,325,548.67	-41.03%	127,170,747.04	127,170,74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7	0.47	17.02%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7	0.47	17.02%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1.29%	11.18%	0.40%	10.23%	10.29%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74,713,158.49	1,780,743,535.20	1,780,743,535.20	38.97%	1,627,620,101.34	1,627,620,1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0,945,185.58	1,532,236,120.86	1,498,607,280.86	36.19%	1,398,761,079.10	1,352,012,429.10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王众先生审议了《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监事会意见》

5、《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新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2 1 0453110.4	一种转动惯量负载试验装置及其旋转工作电机的电源接线结构	发明	2012.11.13	2015.04.15	20年	第1635161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转动惯量装置,该装置转动惯量可连续变化,实时可控;还公开了一种旋转工作电机的电源接线结构,解决了处于旋转工作状态的电机与外部电源的接线问题。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23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宁波海螺")所在